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文件

浙师数计〔2020〕8号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关于印发《数学类专业 2020 级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和《计算机类专业 2020 级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系（所）、办公室：

现将《数学类专业 2020 级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和《计算机类专业 2020 级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数学类专业 2020 级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附件 2：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计算机类专业 2020 级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数学类专业 2020 级全日制本科生专业 分流实施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2020 年实施数学类专业大类招生，下设数学与应用数学和信息与计算科学（数据科学及其应用）两个专业（详情见人才培养计划）。为保证专业分流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关于按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的指导性意见》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分流工作遵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第三条 学院成立数学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专业分流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

二、专业分流的对象与指标

第四条 按数学类招生未确定专业的 2020 级学生都必须参加本年级的专业分流，并根据专业分流办法进入数学与应用数学和信息与计算科学（数据科学及其应用）两个专业中的一个学习，按专业招生、二中直升班和全英文班专业已确定学生不参加专业分流。

第五条 各专业分流指标根据学校专业分流指导意见，不超过当年向社会公布的按大类招生的专业计划数的 120%，同时结合专业发展实际，按照总量控制原则，经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具体指标分流通知下发时公布。

三、具体办法

第六条 普通生源专业分流的具体办法。

（一）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于第一学期组织按数学大类招生需参加分流的学生填报志愿专业，并由学生签字确认。

（二）专业分流时间安排在大一年级第一学期，服从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

（三）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于第一学期 12 月左右安排专业分流考试。委托专业教

师出题、阅卷。考试科目为数学分析(一)、高等代数(一)、解析几何。此次专业分流考试成绩将作为各门课程第一学期期末总评成绩的组成部分。专业分流主要根据学生参加这三门课程的考试成绩折算成的学业成绩进行排序。

具体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学业成绩=∑各门课程考试成绩（百分制）*课程学分。

当学业成绩相同时，按照数学分析(一)、高等代数(一)、解析几何顺序高分优先。

（四）普通高考总分位次号列全省前15000名(含)的浙江省进档考生和符合2020年新生奖学金条件的省外考生，确保专业分流到学生所填的第一个专业。普通高考总分位次号列全省前18000名(含)的浙江省进档考生，确保专业分流到学生所填的前两个专业的其中一个。

（五）专业分流拟录取名单经由学院教务办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数学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计算机类专业 2020 级全日制本科生专业 分流实施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2020 年实施计算机类专业大类招生，包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非师范）、软件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四个专业类型（详情见人才培养计划）。为保证专业分流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关于按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的指导性意见》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分流工作遵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第三条 计算机类专业相关系成立计算机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专业分流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

二、专业分流的对象与指标

第四条 计算机类专业 2020 级按计算机类招生的学生都必须参加本年级的专业分流，并根据专业分流办法进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非师范）、软件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四个专业类型中的一个学习。按专业招生、二中直升班和全英文班专业已确定学生不参加专业分流。

第五条 各专业分流指标根据学校专业分流指导意见，不超过当年向社会公布的按大类招生的专业计划数的 120%，同时结合专业发展实际，经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具体指标分流通知下发时公布。

三、具体办法

第六条 计算机类专业分流的具体办法。

（一）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于第一学期组织按计算机类招生需参加分流的学生填报志愿专业，并由学生签字确认。

（二）专业分流时间安排在大一年级第一学期，服从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

（三）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于第一学期 12 月左右安排专业分流考试。委托专业教

师出题、阅卷。考试科目包括 C 语言程序设计、高等数学 B(一)。具体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学业成绩=Σ各门课程考试成绩（百分制）。

当学业成绩相同时，按照 C 语言程序设计、高等数学 B(一)顺序高分优先。

（四）根据学业成绩，未被第一志愿录取的学生，按专业分流人数和学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录取。普通高考总分位次号列全省前 15000 名(含)的浙江省进档考生和符合 2020 年新生奖学金条件的省外考生，确保专业分流到学生所填的第一个专业；高考总分位次号列全省前 18000 名(含)的浙江省进档考生，确保专业分流到学生所填的前两个专业的其中一个。

（五）专业分流拟录取名单经学院教务办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由学院教务办上报学校教务处。

第七条 本办法由计算机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